

106047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43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 96-877 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 1435

114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74號 (中和市民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及財務報告(重編)案。 2.承認113年度盈虧撥補(重編)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擬處分本公司所有座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353號」之中壢廠全部土地。 5.擬拆除本公司所有座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353號」之中壢廠全部廠房。 6.處分投資公司福興29.1%持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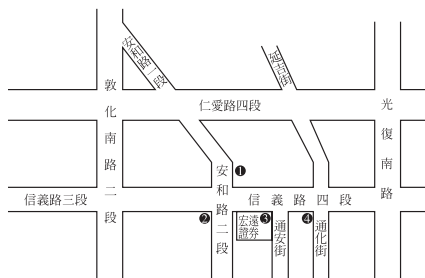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 注 意 事 項

貴股東鈞鑒：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地點如下：



站名	可搭乘公車或捷運
信義路口	36, 37, 235, 662, 663, 292
信安路口	20, 22, 33, 38, 226, 901, 902, 信義幹線
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捷運淡水信義線
信義通化路口	20, 22, 33, 37, 38, 226, 292, 信義幹線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 0134 號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74號(中和市民活動中心)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包括：
- (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重編)。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重編)及財務報告(重編)案。2.承認113年度盈虧撥補(重編)案。
- (三)討論事項：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擬處分本公司所有座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353號」之中壢廠全部土地。3.擬拆除本公司所有座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353號」之中壢廠全部廠房。4.處分投資公司福興29.1%持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常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第一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1.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2.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3.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4.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5.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6.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7.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